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库尔勒市某单位广告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尔勒市某单位广告宣传项目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商务服务业-其他广告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巴州鼎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鼎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8日

